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禄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1 人，代表股份 164,372,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1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3,219,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15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9 人，代表股份 1,153,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15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2,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37%；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7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097%；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1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8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9,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51%；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1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34,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25%；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49%；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2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6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98%；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16%；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11,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72%；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49%；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9%。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67,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3%；反对 2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8%；弃权 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13%；反对 2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02%；弃权 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8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易阳先生、牛明先生、章新蓉女士均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文新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